

情，抒写在成渝大地上



□曾宪国

“胖娃胖嘟嘟，骑马上成都，成都又好耍，胖娃骑白马……”是这首童谣，让我这个重庆人知道了成都。在我儿时的意识中，成都是个好耍的地方。至于又是怎样的好耍？头脑空洞却又浮想联翩。

后来长大了，从书本上，或从大人们的摆谈中，才真正知道了成都。知道了这个地方不仅好耍，而且是个大地方，政治地位比我们重庆还重要，是四川省的省会所在地，这就令我对它肃然起敬起来。但知道的成都，仍然仅此而已。这所谓的知道，就如同装在坛子里的水，掀不起丝毫的想象波澜。因此那时的成都，仍然是一个概念，空置于头脑中。其概念的空洞，也只能用一些名词和政治概念去填充。

直到上世纪六十年代初，因工作需要，我出差了一次成都，圆了儿时的想往之梦。当得到这任务时，那种因想往而派生出的兴

【希望的田野上】

“豇”鸡

□姚明祥

虽然贫困户都脱了贫，但要巩固扶贫成果，扶贫工作队没撤。作为帮扶联系人，疫情过后的初夏，我又去巴大爷家入户走访。一路上，想起春节前在他家“豇”鸡的趣事。

巴大爷家住木林窝窝里。儿子在外打工，和媳妇离了婚，两个孙子还在上小学，平时这半坡上只有他们祖孙三人往来。前年，我建议巴大爷利用这大好的自然条件养殖本地土鸡。但他扭扭捏捏，说怕养不好受损失。我晓得他其实是没本钱，说，不搞大规模，家庭养殖要不了多少钱。本钱我出，损失了算我的。大爷乐得把大腿一拍：“要得！”

当初，我不时接到老人忧心忡忡的电话：遭了5个，是老鹰叨的；又遭8个，是竹鼠咬的。山中的黄鼠狼呢？“黄鼠狼给鸡拜年——没安好心”，想起我更焦虑。巴大爷却说，现在这东西绝迹了。鸡的天敌没有了，山坡上空气好，不易遭鸡瘟，我想，大爷这林下养鸡一定能成。

果然，去年初就见了成效。每天近百只母鸡产蛋，巴大爷林下捡银球，眼光如月，每月卖土鸡蛋的净收入在两千元以

那一颗乳香弥漫的童心

□马拉

马小马生下一个月以后，12月的冬天，我坐了6个多小时的长途汽车，第二次去川北岳母家看他，非常惊险，把这个依红偎翠、温暖成一颗发烧星的胖小子，从一帮妇女手中救了出来。

我一进屋，就看见我的小儿儿像一个土改漏网的小地主，头戴一顶镶着一块红翡翠的黑金丝绒小圆帽，红嘟嘟胖乎乎热烘烘地捂在摇篮上厚厚几层被子下面。我伸手一摸，小东西的两手边和脚边，还像埋地雷那样埋着几个灌满热水的输液瓶。

外婆、妈妈、姨妈、舅妈、两个干妈、3个表姐（总共比七仙女还多两个），像妇联开会批斗陈士美一样包围着他。我在房间里一走动，她们就说，你走路慢一点嘛，有风；我拿什么东西，马上又有妇女的声音响起，轻点轻点你轻点。

马小马就这样被三代女同志以爱的名义锁在床上发烧。看着他窝在那里一副贪恋温柔、意志衰退的熊样，我于心把把都急痛了，我不救他谁能救他？终于等到一个她们都不在的好时机，我像做贼一样三抓两爪扯去他身上我认为多余的被子，又把“地雷”统统挖出来扔了。

接下来在对付马小马的“回瞌睡”上，我却输了。话说这小子一生下来就颠倒黑白，

奋是不言而喻的。整宿地坐在绿皮火车的硬坐车厢里，却一点不觉疲倦，作想象的成都漫游。当天色放明，川西平原出现在车窗外时，对于生长于川东丘陵地带、出门见山、爬坡上坎的我，在无际无涯的平原面前，在铁轨一直伸向天边，火车顺着它驶不到尽头的境界中，记得对我的那种震撼，简直超出我知识和内心所能接纳的范畴。半个多世纪过去了，记忆经过时间不断的淘洗，已失去了许多原本的真相，但有一点却是真实而牢靠的，就是那种震撼，即便现在，也无法还原其当时在我认知世界里所产生的震荡频率。如果硬要我现今用文字进行一番描述的话，无论我怎么样的自圆其说，也会失去对自己的信任。

在出差成都的短短几天里，除了工作，靠业余的那点时间，肯定是不能立体地全方位地了解成都，只能表皮地体抚一下，一角一隅地窥视一下。但就是这样眨个眼似的一窥，留予我心中的美好，也让我受用了几十年。

上。他心里乐开了花，常把自种的包谷籽撒得屋前房后一地金黄。土鸡们林草中啄一阵虫虫，又钻出草丛来觅食包谷籽，饱食终日，悠悠乐哉。它们又很聪明，恐兽偷袭，爬树而眠。

鸡无栏圈，狗无吊绳。敞养的鸡，只有夜晚归窝时才捉得到。而巴大爷家的鸡，满坡散放，俨然野鸡，又夜宿树上，难道要爬树去捉？

“豇！”巴大爷笑答。

常见下河舀鱼，何见树上豇鸡？那天夜晚，我好奇地跟着他朝院坝边沿的一排排桃李树走去。

时值隆冬腊月，树枝赤条。在手电筒的光照下，只见枝丫横七竖八，鸡们羽翼泛彩，双目豆亮，两爪扣枝。

听见人声，看见灯光，蹲在下方枝杈上的那只当头红雄鸡，最先站起来报警：“喔喔喔！”鸡们纷纷呼应：“喔喔喔！”寒风中，树枝摇晃，鸡群低鸣。

这时才看清，树上睡觉的鸡，排列有序。雄鸡在下，母鸡在中，小鸡在上，只要当头雄鸡一声令下，树上的鸡们随时响应，或逃之夭夭，或张嘴反击，或振翅欲飞。

眼看就要鸡群失控、群鸡飞逃，巴大爷

那次是我长大后第一次出门远。我对成都的印象，说不出个所以然来，倒是对吃食和语言留下难忘的记忆。

先说说吃。成都人的吃食，给我总体感觉，跟我们重庆人基本上没什么差异，都喜麻辣。但在这麻辣中，成渝人又有各自味觉上的喜爱。成都人喜爱的麻辣中的辣，不像重庆人喜爱的是朝天椒的辣，辣得人双脚跳，非要让人辣得面红耳赤、眼睛水长流才安逸、舒服。而成都的辣，是看起辣，辣椒油红兮兮的，吃起来却微辣带香，还带丝丝回甜。因此，我甚至觉得成都的吃食更合自己口味。例如夫妻肺片、红油兔丁、椒麻耳片，还有叫我吃后赞不绝口的面食，无不是这样。重庆人喜吃面食。在重庆背街陋巷里的面摊，小面的味道最为地道，作料都有十好几种。一个重庆人，无论离开故乡多远多久，始终最难忘的，就是那碗又辣又麻的小面。在成都，卖面食的是正规的馆子，你在街边巷尾很难找到这种卖面食的摊子。从这点上来说，切莫以为成都人不喜面食，这只能算是成渝人习性上的差异。重庆人只讲嘴巴吃得舒服，不太讲究吃的场地，哪怕在街边的一只方凳上也能吃得津津有味。成都人就不同，不单要嘴巴舒服，更注重吃的排场。成都人讲究过日子精致、巴适，重庆讲究的是日子过得豪放、粗犷。我想，这就是各自地理环境的不同养成的习惯差异，没有高低之分。若问，成都人对面条的痴情程度，到底是不是

也像重庆人一样？这点，从面条各式各样的味道，就可得出结论。否则，我不会第一次吃了成都的素椒面以后，味蕾就留下了不可磨灭的记忆。

再说四川话。四川话是以川西和川东地区的语音为主，这两个地区，主要又是以成渝两地为代表。四川话，同属北方语系。因此成渝两地的人，即便各自操着各自的方言，也能作推心置腹的交谈，哪怕是展示各自的言子，都能领会，说到妙处，还会相视开怀一笑。这点，又以成都艺人李伯清散的打言子能够在成渝两地风靡为证。

随着去成都的次数增多，我对成都的了解，就越更深入。在语言和吃食上，几乎相同，无甚差异。

如果说成渝两地差异最大的是什么的话，那就是人的性情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地域对人的性格培养，塑造出人的各自千秋的脾性和心态，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重庆属丘陵地带，夏季炎热，长江、嘉陵江穿城而过，码头林立。在这种峥嵘、险峻的环境中，人们被典型的码头文化熏陶，养成大碗喝酒、大块吃肉的耿直、豪爽的性格。而成都地处川西平原，又得水利之便，气候宜人，坐享天府之国的富足日子。在这种丰衣足食的农耕文化的养育下，人们显得温文尔雅，悠然自得。川西坝子的茶馆，就是这种安稳生活的写照。

成渝人说话的语音，也能反映出各自的鲜明脾性。成都人说话，语音柔软，语气温和，哧溜一声就入耳。重庆人说话，像吵架，声振屋瓦，入耳也毛躁。说成都人秀气，这不仅是指脾气，其中还带有心态的成分。像两地人为办事出门赶车，成都人爱说：“莫挤莫挤，慢点慢点。”重庆人则大声武气地吼：“前头的，快点哟！”

在给人的印象中，重庆人永远是在赶路，走得气喘吁吁，一副汗流浹背相。而成都人，却不慌不忙，悠悠哉哉，作闲庭信步状。

在待人接物上，成渝人有着不同的表现，习性之中，各有长短。即使是同一方的人，性格也有差别，况且成渝两地？对此，我不赘述。但随着时代的进步，经济的繁荣，商贸的发达，交通的便利，人口的流通，观念的碰撞、融汇，成渝两地不仅是地理上的，更是人的思想观念上都扬长避短，互相的差距已大大缩短。现如今，成渝人在待人接物上的表现，已伯仲难分了。

成渝两地，人文荟萃，博大精深。惟占领思想高地、拥有渊博学识的人，才能对成渝两地的人文作宏观描述，这岂是千字文所能展现？更何况我，学识有限，目极有限，难免以偏概全；对细节的选择，难免疏忽遗漏。成渝共处四川盆地，对我而言，亲如一家，对两地的浓烈感情，充盈胸中。这点，却是不容置疑的。



山城步道写意

水彩画 聂定华

【外地人在重庆】

依山而居

□史良高

6年前，我鬼使神差不管不顾地钻进重重叠叠的大山。所不同的是，湖月照我影，未能见刻溪，跌进巫山峡，两耳清猿啼。从此便“背着一口老井”，依山而居。

突然离别泱泱一湖，真的有些不太适应。夜半三更，望着山顶那枚银晃晃的大月亮，我想家了。想那黄梅戏唱腔般的柔软甜甜的乡音，想那走惯了平平整整的路和那亲亲热热的人，想那喷香的鸡汤炒米和嫩生生的藜蒿芽，想那一片浩浩汤汤的湖水……经年之后，我忽然发现，其实，山也没有什么不好，水有水的婀娜，山有山的挺拔。

我是一个爱发呆的人。特别是空山雨后，喜欢一个人沿着石阶踽踽独行，感受山的静谧，享受山的瑰丽。累了，就盘腿山石，像老僧打坐。山里的林木葳蕤，空气绝佳。我坐在山石上听歌，歌是百鸟和鸣，莺燕啾啾，它们是专门为我开的个人演唱会。兴之所至，也想登上山顶，但岭上荆棘遍布，藤蔓丛生，我在冲右突最后败下阵来。不能登顶我就胡思乱想，就胡诌了一篇《山的那一边》。朋友圈就有人发来一张图片，画面是一背包客，右边两行醒目黑体：只有登上山顶，才能看到那边的风光。我，自然想体悟“一览众山小”的广博，感受“山高我为峰”的自豪，可我终因缺乏足够的勇气。

山里人家的炊烟倒是让我百看不厌。朝霞中婷婷袅袅，暮色里袅袅婷婷，一幅幅“青山云外深，白屋烟中出”的动态水墨便展现在眼前。远处，山峦叠嶂，飘飘渺渺，一抹淡淡的烟霭在徐徐升腾，那是白云深处人家。炊烟，早已成为这个时代稀罕的一道风景，可以说近乎奢侈，但对山里人来说却稀松平常。那天我和二娃爹谈起炊烟，他说，你说那烟囱里冒的烟啊，有什么好看嘛，一日三餐，家家户户哪天不是这样？二娃爹的话，使我想起东坡的《题西林壁》。

我和山民推杯换盏，无话不谈。我喜欢看他们在园子里侍弄蔬菜。芝麻一样的籽粒旋风般地撒进肥沃的泥土，那些鲜活的籽粒，在泥土里很不安分，几天之后一个个探出绿绿嫩嫩的小脑

袋。再去时，两瓣细芽已经出落成一群大大方方模样俊俏的“小美女”了。浇过几次水，施过几次肥，那些水白菜一天一个样。山民们就把它们连根拔起，在泉水清澈的竹涧边濯洗干净，扎成把，整整齐齐地摆进背篓。第二天早上，还在山道上哩，就被煮妇们“拦路抢劫”。

岁月静好，雨水丰沛，苞谷的长势也十分喜人。这种本地苞谷有别于超市里的品种，年轻的夫妻带上孩子，双休日纷纷来到山上，野餐之后，一家一家地钻进青纱帐，戴上草帽，背上背篓，系上围裙，和山民一起掰苞谷，一阵嘻嘻哈哈，一阵打打闹闹，带上自己的收获，风一样的吹走了。

比起苞谷来，柚子的命运就低贱了许多。我在一处山坳里溜达，看到几乎家家门前树下烂了一地。问一位90岁的婆婆，为什么不摘了去卖？婆婆瘪着豁牙的嘴说：“不划算，还不顶车钱！”那为什么家里人不吃呢？婆婆说：“都出去啦！”我这才发现，寂静的山庄已淹没在一出空城计里。

公路抵达的地方，山乡到处广告矗立，户户灯笼高挂，家家都是农家乐。密林深处，一幢一幢的茅舍，洋楼若隐若现。游客来了，垂钓，搓麻，烧烤，瑜伽，泡温泉，喝啤酒，品咖啡，抚琴书画摄影……更多的，是来寻觅一份远离喧嚣的静谧，一份都市里少有的闲情。

大清早，二娃婶子就站在窗外宽门大嗓地喊：今天赶场嘅，去不去嘛？当然要去！我要买几斤野山菌，一包叶儿耙，一袋莼菜，一坨黑猪肉……还得早早地占个位子，品尝豆花妹的石磨豆花哩。

如今，我发现我已爱上了这重重叠叠的大山。可是，就像我在水乡生活多年算不得智者一样，我这个寓居山野的人，永远也成不了仁者。因为，我每天出门看山，青山依旧如昨。山径，山石，山林，山溪，山崖，山峦，山峰，甚至缭绕的薄雾、巉岩的苔藓，都没有丝毫改变，何来看山不是山的感受？不过我还是以山为乐。在岿然矗立、崇高安宁的山中，做一个淳朴、悠然、淡泊的山民，竹下品茶，戴月听歌，沐浴于山泉，继续于林海，不也是人间一大乐事么？